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565號

原告 禾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占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世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涵勻